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下午2:30至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下午3:00。

- 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618,094,71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1310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7,903,5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241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191,1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69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193,1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191,1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<代为培育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表决意见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 ¹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120,677,2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²	10,193,12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注：1.“比例”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下同。

2.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。

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94,768,279股）、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,649,230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总体表决情况	618,094,71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: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,193,12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4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10日